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4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楊宇宏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許允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1萬3864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萬737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279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

01 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  
02 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  
03 行名義為準。經查，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乃依據本院所核  
04 發之104年度司執冬字第111727號債權憑證，請求執行事項  
05 為：上訴人應與其他債務人陳月卿、楊桂蘭連帶給付新臺幣  
06 （下同）154萬5423元，及自民國9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  
09 利息102萬5783元、違約金29萬9221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  
10 序費用196元，亦上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3715號  
11 清償債務執行卷宗查核無誤。揆諸首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  
12 應以上訴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  
13 額，而被上訴人藉由系爭執行事件可獲償之本金、利息，除  
14 已結算之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用外，倘計算至上訴人起訴  
15 前1日（即114年2月16日，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  
16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08萬866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7 再加計已結算之利息102萬5783元、違約金29萬9221元及督  
18 促程序費用196元，合計541萬386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9 應核定為541萬3864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萬7371元，未  
20 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  
21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2 訴。另查，上訴人即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金額6萬4914  
23 元，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萬9635元，尚有4萬5279元  
24 未繳納，應併予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民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孫立文